

新乡市财政局

新财非税函〔2019〕1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水利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税务局：

我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以来，全市各级财政、水务、税务部门密切配合，精准运作，全面对接，改革效应初步彰显，社会各界反映良好。但在改革实施过程中，也存在计量设施老化、取水量核定不精准，不能实施监控管理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根据《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和《河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水资源税信息共享利用

各县（市、区）财政、水利和税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研究探索综合治税平台与水利、税务部门水资源税信息传递平台的信息融合、共享共用机制。各级水利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通过信息比对发现征管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开展纳税人信息清理检查工作，对清查出的漏管户，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和管

理权限，办理相关的税务事项。

二、加强对疏干排水的管理

各县（市、区）应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多部门联合控管机制加强疏干排水的源泉管理，科学界定疏干排水直接外排和回收利用行为，确保纳税人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各级财政部门应协调住建、矿产品主管部门定期将采矿和建筑项目许可、施工设计规划方案中的降水量以及回收利用疏干排水信息传递至综合治税平台。水利部门应协调疏干排水企业安装和维护计量设备，分别配合税务税源管理和稽查部门计量或核定直接外排以及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水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水量核定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税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采矿、建筑企业的排查，强化多税种比对联动管理，发现非法排水行为要及时通知水利部门核定水量，涉及以往年度的非法排水行为要移交区域稽查部门处理，并将税款征收情况定期反馈至水利部门。各税务区域稽查局要加大对非法排水行为的追征税款和处罚力度，大力遏制非法取用水偷逃水资源税行为。

三、开展水量在线监测试点建设

按照“政府主导、水利主办、财政支持、税务助推”的原则，分别选取新乡市原阳县、红旗区和疏干排水行业作为全市水量在线监测试点，实施安装水资源计量远程监控设备，待条件成熟后在全市推广。试点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测算费用，组织招投标，提供资金支持；水利部门负责协调取用水户安装和维护远程监控设备；税务部门引入“互联网+税务”理念，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

纳税解释和金税三期系统对接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水量在线监测系统试点工作平稳实施。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单位所在地要成立由财政牵头，水利、税务部门相关人员参与的水量在线监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试点工作事项，及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统筹安排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水资源税水量在线监测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对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采取适当措施妥善加以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加强宣传辅导。要加强对安装水量在线监测计量设备的意义和政策的宣传，试点单位所在地水利、税务要联合通过办税服务厅、各类传统与新兴媒体、深入企业调研等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辅导，使纳税人充分了解开展水量在线监测试点的意义，争取社会各界和纳税人的理解支持，为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责任意识。试点单位所在地在推进水量在线监测试点工作时，要明确专人负责，并做到工作到人，责任到人，坚决杜绝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漏装漏征现象，并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在线计量设备安装测试工作。



2019年1月7日